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特別會議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本分會會員全為社署社工，薪酬不受整筆過撥款制度影響，但該制度對社福界造成巨大傷害，令服務質素受嚴重影響，就此本分會已曾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委員會的會議表述過意見。而就今次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本分會有以下意見：

1. 我們認為整筆過撥款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有機構有意圖地濫用制度給予的彈性，因此報告提出為機構訂定最佳執行指引及精算服務等，根本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事實上部份機構規模龐大，擁有大量捐款及其他財政資源，卻依然不承認社工的專業地位及年資，持續地給予同工不合理的薪酬待遇，其他弱勢機構難免效法，以保持自己的競爭力。
2. 報告提出要社署應收集員工離職率及流失率的數據，有助於減輕高流失率對服務質素的影響，但我們認為事實不然。社工薪津差的主因是「供過於求」，現時萬四名註冊社工中，只有不足一萬名可以從事本行工作，因此機構聘請員工容易會出現所謂「壓榨」的情況，員工如不堪境況或會選擇離職，但機構卻可繼續以低薪招聘員工。
3. 報告提出很多「應該」，例如機構應將薪酬撥款全數發放，及不要挪用員工的公積金，卻沒有譴責現時作出如此行為的機構，亦無提出建立罰則以處理將來不依指示的機構。本分會認為應以報告的建議作基本藍本，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執行以下功能：
 - i) 監管機構每年披露自己的財務情況，讓公眾及員工可監察她們如何使用撥款；
 - ii) 監管機構合理地安排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以防止機構「肥上瘦下」；
 - iii) 監管機構訂立自己的薪酬表，對員工的年資予以確認；
 - iv) 接受投訴，若發現任何機構違規，可以以「公佈機構名稱」及「建議不予發給新服務合約」作為處分。
4. 我們特別支持報告中兩點建議，包括：
 - i) 「社署應理順機構主任制度，安排一組獨立人員擔任有關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組人員應熟悉津貼科、財務科及各服務科的規則及運作情況，並能就所有與整筆撥款有關的事宜，迅速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事實上現時社署要求各分區單位的主管在原有工作以外兼任機構主任（Visiting Officer），由於後者本身的公務亦十分繁忙，實難給予機構細緻和適時的照顧。
 - ii) 「社署應因應勞工市場的情況，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

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三年，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該些人員。」事實上現時的院舍醫護人員長期人手不足，影響服務質素（諷刺的是社署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現時的護士人手亦因「低薪多辛」而只招聘到不足一半的人手）。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